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被　　告　蘇秋貴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12年度嘉簡字第683號【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318號】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品惠

法　官　黃美綾

法　官　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